

2025-2026年度职工食堂外包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PCHW-C2025-0625F)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

一、招标条件

本2025-2026年度职工食堂外包服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86.89万元, 招标人为南京浦诚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项目编号: PCHW-C2025-0625F 项目名称: 2025-2026年度职工食堂外包服务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价: 86.89万元(超过预算价视为无效标处理) 采购需求: 供应商负责职工食堂的菜单定制、原材料采购、职工就餐、环境保洁等日常工作,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服务期: 2025年8月7日至2026年8月6日。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2025-2026年度职工食堂外包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2025-2026年度职工食堂外包服务:

1.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会计报表或者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者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成立不满一年则无需提供, 否则视为未提供);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或证明材料);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 并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 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本次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餐饮业。

供应商如为中小微企业需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为经营型企业的须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若为生产型企业还须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4.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本次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7-21 09:00到2025-07-25 17:00

获取方式：自2025年07月21日至2025年07月25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远程获取：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须将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法人或经办人身份证、营业执照、付款记录截图、联系人及联系方发送至邮箱827263296@qq.com（所有报名材料须为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文本制作费：100元/套，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8-01 09:30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8-01 09:30

开标地点：南京市浦口区宜兰路1号南京浦诚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211会议室 现场开标。

七、其他

1、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投标文件份数：一式伍份（壹份正本、肆份副本），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电子版1份（U盘形式，电子版须为投标文件盖公章（红章）正本的PDF扫描件，与纸质版一致，U盘递交后不予退还），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当电子版文件和

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存档，投标供应商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

3、集中现场考察或答疑：招标人不组织。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南京浦诚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浦口区宜兰路1号
联 系 人： 刘部长
电 话： 025-58103265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永道工程咨询（江苏）有限公司
地 址： 沙塘园7号1807室
联 系 人： 张雷
电 话： 18013018800
电 子 邮 件： 827263296@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王长进（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